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2025年9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95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504%;最高成交价为22.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982,842.3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56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73%,过户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7735”。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94.6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794.60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79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46,701,500.00份,每份份额为1元,缴纳认购资金共计46,701,500.0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3,565,00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25]372号验资报告。

(三)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3,565,000股公司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洁美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273%,过户价格为13.10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现存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持股计划设立有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不得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基于上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7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赎回业务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 债券代码:117226.SZ
2. 债券简称:24锦隆EB02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4.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18日
5.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4466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6. 债券赎回比例:全部赎回
7. 摘牌日:2025年11月18日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公司”)的通知,获悉锦隆能源全部赎回“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锦隆EB02”,债券代码“117226.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就赎回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期债券赎回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1. 本期债券赎回的程序

根据《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换股期间满足一定条件后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截至2025年11月5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公司决定行使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4锦隆EB02全部赎回。

2. 本期债券赎回的时间安排

(1) 付息登记日/赎回登记日/最后换股日:2025年11月17日。
(2) 付息日/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18日。
(3) 赎回日/摘牌日:2025年11月18日。

二、本次赎回实施方案

1. 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17日(含)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4锦隆EB02全部持有人。2025年11月17日买入24锦隆EB02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2025年11月17日卖出24锦隆EB02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2.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446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公司赎回债券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赎回债券享有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1月17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5%。每10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6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73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466元。

4. 赎回本金及付息办法: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即2025年11月14日,公司将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7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赎回业务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 债券代码:117225.SZ
2. 债券简称:24锦隆EB01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4.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18日
5.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480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6. 债券赎回比例:全部赎回
7. 摘牌日:2025年11月18日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公司”)的通知,获悉锦隆能源拟全部赎回“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锦隆EB01”,债券代码“117225.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就赎回本期债券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期债券赎回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1. 本期债券赎回的程序

根据《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换股期间满足一定条件后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截至2025年11月5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公司决定行使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4锦隆EB01全部赎回。

2. 本期债券赎回的时间安排

(1) 付息登记日/赎回登记日/最后换股日:2025年11月17日。
(2) 付息日/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18日。
(3) 赎回日/摘牌日:2025年11月18日。

二、本次赎回实施方案

1. 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17日(含)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4锦隆EB01全部持有人。2025年11月17日买入24锦隆EB01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2025年11月17日卖出24锦隆EB01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2.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480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公司赎回债券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赎回债券享有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1月17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5%。每10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47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8元。

4. 赎回本金及付息办法: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即2025年11月14日,公司将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在2025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石最高字20250515号】,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2025年11月3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光石综授字20250360号】提供人民币9,8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威远生化;
4、最高额保证: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2025年11月03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光石综授字20250360号】提供人民币9,8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威远生化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威远生化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28,405.50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5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23,321.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66%;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5,08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8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40652001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③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87,946.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8.8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马冰冰女士、董事会秘书杜晓舟先生、财务总监严慧女士、独立董事刘维女士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涉及机器人、新型工业化等多个热门赛道,未来将如何结合自身优势,在这些领域挖掘新的增长机会?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在机器人领域立足冶金智能装备主业核心优势,不涉及通用型机器人,聚焦解决冶金生产特定痛点,现有智能打包、标识、拆辊、码垛等专用机器人,深度融入自动化生产线,拥有提升拆辊机械手稳定性的液压控制系统、多自由度智能三轴焊接机械手等相关专利。未来将加大投入,拓展机器人应用广度与深度,加快技术迭代,发挥其连接数字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的“桥梁”作用,结合新型工业化与出海布局挖掘新增长机会。

2、公司前三季度海外业务逆势增长,当前海外订单储备充足,请问后续在马来西亚等在手项目的交付节奏是怎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在手海外项目正按合同约定有序推进,目前公司海外订单储备充足,项目均稳步推进,海外订单受多重因素影响,交付周期通常长于国内订单。对此,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海外客户的实时沟通,公司将通过优化产能调度、强化项目管理保障交付效率,确保订单稳步转化。

3、公司及产品是否是属于制造业单项冠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的型钢万能轧机于今年入选了工信部第九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彰显了公司在钢铁装备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行业竞争力。

4、面对国内钢铁行业周期调整,公司已采取降本增效等应对举措,请问这些举措目前的落地成效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应对钢铁行业周期调整的降本增效举措成效显著,费用端通过优化销售渠道、内部流程,实现2025年前三季度销售费用同比下降0.38%、管理费用下降10.21%。同时毛利率同比提升5.33个百分点至22.05%,经营活动现金流由负转正达2.18亿元,现金流状况显著优化。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10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收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发来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沧州银行宣布将原定于2026年3月29日到期的合计人民币14,825万元贷款提前到期。本次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一次性清偿,将导致汇银木业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剧,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汇银木业收到沧州银行发来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汇银木业在沧州银行白沟新城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剩余贷款本息于2025年11月2日提前到期,要求即刻一次性清偿全部剩余贷款本金14,825万元及截至实际还款日的应付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截至2025年10月末,汇银木业在沧州银行白沟新城支行的债务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债权人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本金余额	贷款方式
汇银木业	沧州银行白沟新城支行	2023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	9,700	9,215	汇银木业以其自有厂房和工业用地抵押担保
汇银木业	沧州银行白沟新城支行	2023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	3,800	3,610	汇银木业以其自有通用设备抵押担 保
汇银木业	沧州银行白沟新城支行	2023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	6,500	2,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	14,825	

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与沧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对上述3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高度重视此事,已成立专项应对小组,并与沧州银行积极沟通,共同探讨风险化解方案。公司将持续推动各方在合法合规框架下进行沟通,以尽快解决上述贷款问题。

2、公司将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与沧州银行继续磋商。同时,公司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若任何方因该事项单方面采取不当措施侵害公司权益,公司将坚决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保留依法提起反诉或另行诉讼进行索赔的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收到沧州银行主张的到期债务本金合计为14,8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88%。

2、因沧州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将导致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新增诉讼、仲裁等风险,可能对其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3、目前,公司筹划出售汇银木业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有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推进,但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A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72	007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2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固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可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自2025年11月29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份额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M(元)	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元≤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份额的,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C类份额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
7天≤Y<1个月	0.75%	0.5%
1个月≤Y<6个月	0.50%	0.00%
6个月≤Y	0.00%	0.0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6个月按18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